

11.1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應主席邀請，闡述其政策綱領範圍在 2000 至 01 年度的資源需求(附錄 V-10)。

空氣污染

以石油氣的士取代柴油的士

11.2 對於政府當局計劃由 2001 年 1 月起規定所有新的士使用石油氣，以及規定全部的士在 2006 年或之前使用石油氣，劉健儀議員對支援設施(例如石油氣加氣站)是否足夠，以及的士業人士在財政上是否有能力轉用石油氣的士等問題表示關注。

11.3 關於支援設施方面，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表示，到了 2000 年年底，合共會有 14 個*加氣站為 6 000 部石油氣的士提供支援。此外，當局現正物色適合開設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的地點，為石油氣的士提供維修保養服務。至於的士轉用石油氣所需的資源，政府當局已預留 14 億元作為資助，以協助的士、小巴及其他尚未符合歐盟標準的柴油車車主轉用石油氣。政府當局現正因應的士業人士所提出的意見，檢討擬議的資助計劃，並計劃於 2000 年 4 月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簡報轉用石油氣的士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11.4 劉健儀議員估計，在該筆為數 14 億元的撥款當中，只有大約 7 億元預留給的士車主。換言之，當局將會向每部的士的車主發放大約 4 萬元資助。劉健儀議員關注到，即使的士車主獲發該項資助，仍難以負擔轉用石油氣的士所需的費用，因為預計改動每部的士所需的成本達 20 萬元。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 2006 年或之前完成轉用石油氣的士計劃，給予的士車主充裕時間就轉用石油氣作好準備。他又指出，長遠而言，石油氣的士的營運成本應該遠較柴油的士為低。這點可能有利的士車主與銀行洽談貸款。

*附註：環境食物局於會後表示該數字應為“12”。

11.5 劉慧卿議員察悉，政府當局預計，待所有的士於 2006 年轉用石油氣後，由全部車輛排出的粒子總量只會減少 25%。她對此表示失望，並詢問有何更有效的措施可解決本港的空氣污染問題。環境食物局局長回應時指出，行政長官已於 1999 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布一連串新措施，其中包括制訂一套新的整體運輸策略，以鼓勵市民使用污染較少的交通工具，例如改善鐵路服務和行人設施，以及將部分行人往來頻密的街道劃為行人地帶，以減輕車輛產生的污染。環境食物局局長回應劉慧卿議員的詢問時指出，鑒於空氣污染問題是地區性問題，成因眾多，故此實在難以確定這問題何時才得以全面解決。儘管如此，她答允評估各項措施的成效，供議員參考。

混合動力車及電動汽車

11.6 何承天議員指出，為紓緩空氣污染情況，美國和澳洲採用了混合動力車，而歐洲則採用電動汽車。為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亦在港推廣應用該等車輛。他認為政府當局在探討解決本港空氣污染問題的方法時，態度仍未夠積極。

11.7 環境保護署署長(“環保署署長”)解釋，混合動力車專門為針對私家車排放廢氣的問題而設計，但這並非本港空氣污染問題的來源。雖然目前已有若干電動汽車在香港行走，但仍需多加改良發展，才可普及應用。就此，政府當局將會在為期 6 個月的石油氣及電動小巴試驗計劃中測試電動小巴的應用情況。環保署署長又表示，混合動力車及電動汽車均非常昂貴。何議員認為，鑒於財政司司長已在其預算案演詞中建議，再豁免電動汽車首次登記稅 3 年，故此成本問題不應成為主要的考慮因素。環境食物局局長明白何議員所表達的關注，但她指出，基於優先次序的考慮，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政府當局會先行集中進行取代柴油車輛的工作，因為柴油車輛才是空氣污染問題的主要成因。

跨境空氣污染

11.8 關於珠江三角洲地區跨境空氣污染的問題，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之下已成立“粵港持續發展與環境合作小組”，負責與廣東省攜手研究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空气質

素，並制訂補救措施和長遠的預防措施。該合作小組亦會研究統一兩地車用柴油規格的可行性。環保署署長補充，預計該研究將於 2001 年年初完成。

豬場所造成的污染

11.9 鄧兆棠議員關注新界豬場所造成的污染問題，環保署署長就此表示，由於在豬場附近興建的住宅物業日益增加，以致出現住宅區毗鄰豬場而建的情況，因而令這類污染個案數字不斷上升。雖然這個問題不大可能一次過徹底解決，但環保署會在適當時候採取執法行動。此外，環保署各地區污染控制辦事處業已設立 24 小時熱綫電話，方便市民提出投訴。

推廣環保

11.10 至於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方面，李柱銘議員認為，更為有效的方法是由下而上，即先提高兒童及青少年的環保意識，再由他們向父母灌輸環保概念。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指定一日為學校假期，讓學生參與環保活動。主席指出，在某些海外國家，有關當局亦會讓學生參與環保活動，但無須為此而指定假期；此外，學生亦可就所參與的活動獲贈一些小紀念品。環境食物局局長向議員保證，該局致力在社會各階層推廣環保意識，並訂下長遠目標，希望使環保意識融入每個人的日常生活中。雖然她不認同有需要指定一日學校假期以推廣環保，但會進一步研究李議員的建議是否可行。環境食物局局長又指出，環保署一直與教育署緊密合作，舉辦清潔沙灘和植樹等環保活動，供學生參與。環保署又推行了首個“全港綠色學校獎勵計劃”，目的是在學校推廣環保管理。

小販管理

11.11 議員質疑，當局撥款 7 億 7,000 萬元管制無牌小販是否有充分理據。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解釋，在小販管理的 11 億元撥款當中，約 7 億 7,000 萬元用於管制約 4 000 名無牌小販，約 3 億 3,000 萬元用以管制約 9 500 名持牌小販。有關撥款將會用作支付職員薪金(附帶福利除外)、車輛維修及其他小販管理所涉及的行政費用。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又指出，該署轄下共有 194 支小販事務隊，成員包括 2 700 名小販管理主任，以及約 1 000 名工人及其他輔助人員。他們負責管理及管制街頭擺賣活動、管理持牌小販攤位，以及採取執法行動，對付非法擺賣活動，以保障公眾健康及保持環境清潔衛生。在評估用於小販管理的財政撥款是否符合成本效益時，必須考慮最終成果，例如成功採取執法行動的次數及所減少的小販黑點數目，而並非單以管制每名小販的平均成本來衡量。議員認為，就遏止小販問題而言，現行的小販管理安排未必是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其他更有效的措施，並確保小販管理方面的開支用得其所。

檢討食肆發牌制度

11.12 議員對檢討食肆發牌制度的進度表示關注。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回應謂，該署已向業界進行了兩輪諮詢，現仍有待業內人士作出回應。與此同時，該署業已與消防處及屋宇署商定多項措施，以精簡發牌程序，當中包括將紀錄電腦化以便搜尋，以及指派個案經理跟進每宗個案。在推行這些措施後，發出臨時牌照所需的時間將會縮短為 6 至 8 個星期。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向議員保證，該署會致力提高服務效率。待接獲業界的回應意見後，食物環境衛生署便會制訂最終建議，並決定須就哪些範疇訂立法例，以作支援。

訂立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

11.13 關於就訂立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進行研究的進度，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當局現正檢討在處理基因改造食品方面國際上的最新趨勢，以研究香港應訂立哪類標籤制度。政府當局計劃於2000年6月向立法會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進度。待該項研究於2001年年初或之前完成後，當局便會就未來發展路向發表公眾諮詢文件。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舉辦座談會及派發小冊子，向市民灌輸有關基因改造食物的知識。

漁業貸款

11.14 對於貸出漁業貸款的數目由1998年的1 035宗及1999年的1 166宗大幅下降至2000年的220宗，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表示，在正常情況下，每年貸出的漁業貸款約為200宗。於1998年及1999年貸出的漁業貸款，大部分都是一次過貸出的特別貸款。獲貸款者分別是在1998年3月至4月期間受紅潮事件影響的海魚養殖業人士，以及在1999年6月至7月期間受南海休漁期影響的漁民。由於在1999年首次實施休漁期時，漁民獲得的通知期相當短，政府當時一次過向漁民貸出特別貸款，為他們提供財政援助。不過，由於政府已提醒漁民須為今年及以後的休漁期作好準備，因此當局不會再就此向漁民貸出特別貸款。

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綱領範圍 1998年及1999年的目標和指標

11.15 因應議員提出的要求，環境食物局局長答允提供資料，列明由兩個前臨時市政局轉交現時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的綱領範圍在1998年及1999年的目標和指標，供議員參考。